

岳阳楼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东城小学多功能报告厅改造工程

采购单位：岳阳市岳阳楼区东城小学

主管单位：岳阳市岳阳楼区财政局

编制单位：湖南鑫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岳阳楼区分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08 月 16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楼区各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编制的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其他说明

1.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作为采购资料存档。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东城小学多功能报告厅改造工程		
采购单位	岳阳市岳阳楼区东城小学		
☐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湖南鑫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岳阳楼区分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陈岳甫	18173015158	1979598227@139.com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合同订立安排

（一）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和地点安排

1.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2. 采购项目进场/交付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岳阳市岳阳楼区东城小学

（二）采购组织形式

☐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三）委托代理安排

☐ 自行采购 ☐ 集中采购机构

☒ 社会代理机构（名称） 湖南鑫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岳阳楼区分公司，选择理由：该公司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备案，具备代理本项目的资格。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1）供应商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注：1）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2）根据湘财购〔2022〕1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fgw.hunan.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采购项目项目预算

包 1：项目预（概）算：1139162.25 元

（六）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1. 是否进行分包： ☐ 是 分包理由_____

☒ 否

2. 采购包划分要求：采购项目为一个包

3. 合同分包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分包或转包本工程。

4.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标的品目较多的可以附件形式提供，格式如下）：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1	B07000000 装修工程	项	1	/	/	/

注：采购进口产品的应报市级财政部门核准，核准资料作为附件提供。

5. 标的配套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服务类和工程类如有，请列明）无（本项目为工程类采购，无标的配套设备、备件、耗材）。

6. 包装和运输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并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7. 保险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等，采购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采购方式

1. 包 1

（1）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其他采购方式：

采购方式选择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采购人确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2）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 不需要

☒ 需要，由财政部门进行网上审批流程。

（八）竞争范围

1. 包 1

☒ 公开方式

☐邀请方式，依据：

（九）评审规则

1. 包 1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技术和服务要求标准清晰，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符合项目实际，能够有效控制采购成本、保证采购效率。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三、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1. 包 1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本项目为施工工程。

（二）定价方式

1. 包 1

☒固定总价，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清单（含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所需要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中的

施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所需措施费、规费以及税金）、设备制造和装配设备所使用的材料、部件、电器元件、售后服务的费用、保修费用、管理费、税金（含关税）、利润、市场风险及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固定单价，要求：

☐成本补偿，要求：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本项目已编制采购项目预算清单。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工程名称：东城小学多功能报告厅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岳阳市岳阳楼区东城小学

3.工程承包范围：东城小学多功能报告厅改造工程，主要包括桩基础、会议室扩建、装饰工程、舞台改造安装工程等，具体以经财政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4.合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工并竣工验收完毕。

5.承包方式：固定总价承包。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的包干综合总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整改、安全文明、环保、资料、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质保、成品保护、垃圾清运、场地复原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6.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经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 97%，余款 3%在保修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纠纷）后无息付清。

7. 工程结算: 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最终工程款待项目完工并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工程尾款, 未办理完结算审核不支付工程尾款且不计算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后, 成交供应商应在 30 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订成册交采购人及档案部门存档, 并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8. 质保期: 按建设部 2000 年第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岳阳市岳阳楼区东城小学

(2) 履约验收时间: 2026 年 11 月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 会同相关质量验收部门和成交供应商, 采取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实测实量、功能测试等方式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①成交供应商完成施工并自检合格后, 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 ②采购人成立履约验收小组; ③验收小组对工程实体、竣工资料等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④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后申请复验; ⑤验收合格后, 验收小组签署验收结论、出具验收报告。

(5) 履约验收内容: 对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桩基础、会议室扩建、装饰工程、舞台改造安装工程等)进行验收, 主要包括:

工程量及内容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主要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竣工资料是否完整齐全、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等。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工程验收执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等有关规定，验收合格。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结算和付款手续。

四.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经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 97%，余款 3%在保修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纠纷）后无息付清。